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电子信箱	chenbo@jldxcl.com	webmaster@jldxc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9,417,718.18	1,636,778,713.43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538,360.97	1,418,403,663.34	0.2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6,515.93	100,566,561.59	-13.29
营业收入	531,297,049.73	616,625,430.42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44,297.63	55,178,572.70	-2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26,901.42	48,866,016.36	-2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10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征国	境内自然人	56.84	118,732,618	118,732,618	无	0
蔡红	境内自然人	6.23	13,002,780	13,002,780	无	0
周少山	境内自然人	1.53	3,200,100	0	无	0
周虎山	境内自然人	0.77	1,598,000	0	无	0
洪慧鹏	境内自然人	0.76	1,593,700	0	无	0
周鹏丽	境内自然人	0.75	1,557,500	0	无	0
王轩	境内自然人	0.73	1,527,800	0	无	0
周翠丽	境内自然人	0.65	1,350,700	0	无	0
周银丽	境内自然人	0.57	1,193,900	0	无	0
柳媛	境内自然人	0.54	1,13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伴随国内疫情逐步趋稳，国内市场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境外疫情蔓延对全 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国际市场形势严峻。公司多举措并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297,049.73 元，同比减少 1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44,297.63 元，同比减少 28.15%。

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巩固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建材发展的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积极克服人员短缺、设备物流受阻等困难，合理调配资源，保证生产稳定执行。稳妥推进新产品开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落实"功能型铝基复合材料"战略，努力开拓新市场，阳极氧化铝材和金属接触复合材已成功签署多个订单。

深化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2020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多项生产改革措施。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面，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发布指导性文件。在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推进严格的市场化管理模式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考核细致化、薪酬多样化、退出严格化"营销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化科学化的岗位评价体系。公司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提高对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为依托，强化科研系统化管理，进一步统筹各业务，完善其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出台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激励制度，进一步梳理公司关键核心技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976,496.81	-9,951,599.14	24,897.67
合同负债		9,310,799.52	9,310,799.52
应交税费	6321010.31	640799.62	6961089.9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半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78.98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583.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309,820,186.29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41,820,186.29
购买理财产品	268,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减：本期投入金额	20,603,136.92
减：手续费支出	2,795.00
加：利息收入	3,019,221.67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233,476.04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74,233,476.04
购买理财产品	21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223.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7,423.35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1,8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类型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募集资金专户	6,714,15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募集资金专户	12,522,110.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募集资金专户	40,024,90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募集资金专户	2,578,612.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募集资金专户	11,908,120.4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募集资金专户	485,573.48
合计			74,233,476.0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218,00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8/14-2020/8/10	3.80%
华商银行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 100%支付	25,000,000.00	2019/9/19-2020/9/18	3.9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9/23-2020/9/18	3.50%
江南农村	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G115	本金完全保障	70,000,000.00	2019/10/25-2020/10/23	4.00%
民生银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91884 号*	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	28,000,000.00	2019/11/19-2020/8/19	3.7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	30,000,000.00	2020/6/29--2020/9/29	3.50%
合 计			21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丽岛新材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丽岛新材分别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为 3,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0-005）。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具体投向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到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	否	38,000.00		38,000.00	2,034.27	15,982.99	-22,017.01	42.06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26.04	112.19	-1,087.81	9.35					否
合 计		42,000.00		42,000.00	2,060.31	16,095.18	-23,104.8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7,15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 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1,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90 万股增加至 77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790 万元增加至 7720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37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193.84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03,574,126.4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741,270.76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2,832,291.78 元（不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3,337,945.01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注】	0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1,003,956.35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16,933,404.87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20.22
合计	103,574,126.45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详见：三、(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严格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仅用于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1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157,688,179.10	1,859,305.9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164,250,311.47	972,985.8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321,938,490.57	2,832,291.78	

注：发行人开设于交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募投项目之外，尚有 2,2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9,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开设于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募投项目之外，尚有 4,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7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 2,274.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15,768.82	2,274.13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0
3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3,935.61	0
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0
	合 计	32,193.84	2,274.1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公司将 2019 年 4 月 16 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批准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1.08	2020.03.08	7.7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1.08	2020.03.08	29.38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3.02	2020.04.02	3.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3.04	2020.04.04	4.5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5.06	18.7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5.08	12.8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0.11.02	未到期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5.08	2020.08.08	62.3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5.18	2020.06.22	11.8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8.03	9.86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用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9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到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否	15,768.82	15,768.82	15,768.82	122.40	4,333.79	11,435.03	27.48	2021 年 12 月	-	-	-	否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是	-	-	-	-	-	-	-	不适用	-	-	-	否
新能源